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道氏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汤泽骏	联系电话：020-88831255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愉婷	联系电话：020-8883125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2024年5月24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吴楠、胡东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92号), 主要涉及事项为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以及政府补助披露不及时。 因此,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未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人每月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吴楠、胡东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92号），主要涉及事项为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以及政府补助披露不及时。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分析原因，并针对涉及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落实

	整改。 保荐人已提请道氏技术管理层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时披露公司的重要事项以及规范公司日常经营，对重大事项履行及时的汇报程序，保荐人也将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9.持续督导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月1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就内控治理规范及规范运作要点等方面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具体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与审议情况存在差异的情形，并已于到期次月完成转让并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人督促公司依法依规按照经审批的额度及期限等审议情况落实现金管理工作。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吴楠、胡东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92号），主要涉及事项为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以及政府补助披露不及时。</p> <p>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分析原因，并针对涉及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泽骏

刘愉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